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盈利警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本公告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並考慮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00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67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約4,600萬港元所致（二零二一年：無）。

儘管有上述資料，由於上述公允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故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

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有變動及調整）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一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